

桂

海

文

丛

清代广西历史纪事



唐志敬 编著

广西人民出版社

清代广西历史纪事



唐志敬 编著

广西人民出版社

(桂)新登字 01 号

清代广西历史纪事

唐志敬 编著

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

(邮政编码: 530021)

南宁市河堤路 14 号)

850 毫米×1168 毫米 1/32

26 印张 710 千字

区党委办公厅凤凰印刷厂印刷

1999 年 2 月第 1 版

199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-1,000 册

ISBN 7-219-03901-8/K·780

定价: 45 元

封面题字 李兆焯
责任编辑 曹光哲 李庭华
封面设计 黄爽亮

序

潘 琦

广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唐志敬先生，是一位年高德劭、知识渊博的史学研究工作者。作为地道的广西人，唐先生对广西地方志、广西历史的研究竭尽全力，倾注汗水和心血。

唐志敬先生 1925 年生于全州，1943 年参加中国共产党，1950 年毕业于南宁师范学院史地系，从那一天起唐先生就立志为史学研究贡献力量。他先后写有《史志浅探》、《广西通志·人事志·清代广西人事制度》，及编有《（清实录）广西资料辑录》等多部、多篇史志研究著作，颇有成就。

去年桂北文化研讨会筹备会期间，唐先生向我谈及他花了整整 14 年的时间，将广西清代的史料进行了全面、系统的收集整理，编辑成《清代广西历史纪事》，打算正式出版，苦于没有经费，我当即答应适当给予支持，希望他尽快拿出书稿。

今年国庆节，他托朋友把书稿送到我家，请我为该书作序。我掂起足有 5 公斤重的手抄稿，心情久久不能平静。唐先生已年过七旬，就是这样一个字一个字、一页页稿纸地写完 260 多年广西清代的历史纪事。这一字字、一句句、一页页、一章章凝聚着一个史学工作者的心血，表达了一个广西人对广西历史的深情，体现了一个老共产党人高尚的敬业精神，我欣然挥笔。

清代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时期，从顺治朝到宣统朝，历时 10 个朝代 260 多年，这段历史可歌可泣，可记可载。广西在历史上属后开发地区，各方面相对中原都比较落后。但到了清代，由于南北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的广泛交往，统治者加强对南方疆域的开发，广西政治、经济、文化有了较大的发展。1851 年在广西爆发了足以动摇清政权的太平天国革命。清代，广西采矿业有了很大发展，主要是金、银、

铜、铅、锡、铁等矿；粮食作物种植也有了很大发展。清代广西绚丽多彩、独具特色的民族文化、地域文化也有很大发展。清代广西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发展的史料，很多书籍都有记载，但多是零散的、点滴的或单一的。唐志敬先生1984年开始着手把零散的史料收集起来，把不完善的史料修补起来，把鲜为人知的史料挖掘出来，编辑这本《清代广西历史纪事》，完成了一项很有意义的工程。

《清代广西历史纪事》史料全面、系统、翔实、可靠，编排上以朝为序，立目有据、序次鲜明、篇幅宏大、内容丰富。作者用力之劬以及态度严谨、文字流畅、表述平易，随处可见，这是一本研究清代历史的参考书、工具书，填补了广西史学研究工作的一个空缺。

中华民族5000年文明史，总结、书写、记录这漫长历史时期，一代又一代的史学工作者们付出了艰辛的劳动，体大思精的各类专著与言简意赅的散简零篇、交相杂陈，互为辉映，形成了一座珠光闪烁的中国史学的大宝库。希望广大史学工作者在新的历史条件下，立足现实，发掘、整理、阐发中华民族文明史这一瑰宝，为展示我们这历史悠久的中华民族对人类发展进步的特有贡献，使伟大的中华民族在新的历史时期焕发出新的光辉！书写更加辉煌灿烂的历史篇章！

一九九八年十月八日于南宁

（作者为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常委、宣传部长）

说 明

一、本书记述清顺治元年(1644年)起至宣统三年(1911年)止,广西发生之政治、军事、经济、文教,及民族、宗教、人口、灾害、社会等各个方面重要事件的资料、数据。以各帝年号纪元(南明各帝及太平天国年号则附记于相应清帝年号之后),时宪历纪事,标明干支,附以公元。一般采编年体,个别辅以纪事本末体。具体日期无法确定者,以“×月”、“春”、“是年”等记之。

二、凡清朝广西省所辖地区及现广西壮族自治区辖区内之事,均予记述。

三、清国乃高度中央集权封建国家,其重要的典章制度、政策、措施之在广西必须遵行者,及重大事件(如鸦片战争、戊戌变法、辛亥革命等等)对广西有影响者,亦予以略记。其对广西之特殊政策、措施,如“烟瘴”、“苗疆”官员的使用、调升等,则较详记。

四、凡清代广西行政、军事建制,机构设置、沿革,均予记述。官员任命,文职记按察使、武职记总兵及其以上官员(免职均不记)。为反映道级机构设置之变化,顺治朝增记道员之任命。

五、人民群众之反抗斗争,性质能确定为反对阶级压迫与民族压迫者,称之为“起义”,不能确定者,则称“起事”,其武装,前者称“起义军”,后者则直书其名,或用清官方称呼加上引号,如“股匪”等。其军事行动,涉及到府、州、县城及重要水陆要地,或有较大历史意义与影响者,方予记述,一般仅活动于圩、镇、村落者多不收录。

六、广西系多民族聚居地区,故清廷及广西当局对少数民族的政策、措施,民族情况,如对土司的政策、改土归流等,均予详记。惟土官的照例承袭,则不记述。各民族称呼,均按国家现行规定书写。

七、科举考试中,文科进士均记中式者姓名、籍贯,举人则只记解元姓名、籍贯。武科进士、举人因资料严重缺乏,只记其总况。教育上,凡新设学宫,书院,义、社学及初级小学以上之各级学堂,均尽量记入。

八、广西籍在清代有一定影响或地位之人物，除其事迹在与本省有关事件中随事记人外，一般于其卒年内简记其生平业绩。

九、为便于读者查考，记事均注明其主要出处。某些事件，其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内容，各书记载有所差异，本书或采其一说，或二说甚至数说并列，亦均记其出处。

十、本书资料来源，以官方文献资料、地方志书为主，兼采私家著述及其他各种有关史料。为吸收最新研究成果，并弥补编者收集资料之不足，对近代、当代学者调查、考证的有关资料、结论，亦予收录，同样注明出处，以示尊重，并致谢意。

十一、本书所用资料，一般均经编者考证后予以综合改写，其重要之原文需引用者，用引号标明。某些清代特有的名词、术语，难以准确翻译者，则仍保留原貌。

十二、关于数字的写法，既按照通用的规定，又视其内容表述的方便，参用汉字与阿拉伯字，不求统一。惟一条之内，则力求前后一致。

主要参考书籍及其简称

- 1 《清实录》(各帝实录,简写为《世祖》卷×,《高宗》卷×××)
- 2 蒋良骥《东华录》(简写为《蒋东华》卷×)
- 3 王先谦《十朝东华录》(简为《王东华》康熙××)
- 4 赵尔巽《清史稿》
- 5 《清朝文献通考》(简为《通考》)
- 6 《清朝续文献通考》(简为《续通考》)
- 7 《钦定大清会典事例》(简为《事例》)
- 8 中国人民大学《清史编年》第一、二、三卷
- 9 阎崇年等《中国历史大事编年(第五卷清近代)》(简为《中国历史大事编年》第五卷页××)
- 10 萧一山《清代通史》上、中卷
- 1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《清代地租剥削形态》。
- 12 陆鉴等《国朝广西乡试历科题名录》(简为《题名录》)
- 13 梁方仲编《中国历代户口、田地、田赋统计》
- 14 赵文林等《中国人口史》
- 15 《明史》(有关南明诸人列传)
- 16 王夫之《永历实录》
- 17 黄宗羲《永历纪年》
- 18 钱秉鐙《所知录》
- 19 刘湘秋《行在阳秋》
- 20 计六奇《明季南略》
- 21 蒙正发《三湘从事录》
- 22 南沙三余氏《南明野史》
- 23 邓凯《也是录》、《求野录》
- 24 徐鼐《小腆纪年附考》(简为《小腆纪年》)、《小腆纪传》

- 25 瞿昌文《粤行纪事》
 - 26 南炳文《南明史》
 - 27 郭廷以《太平天国史事日志》(简为《史事日志》)
 - 28 罗玉光《中国厘金史》
 - 29 《平桂纪略》
 - 30 《股匪总录》
 - 31 《堂匪总录》
 - 32 陆宝千《论晚清两广的天地会政权》
 - 33 朱寿朋《光绪朝东华录》(简为《朱东华》第×册总×××
- 页)
- 34 刘长佑《刘武慎公遗书》
 - 35 刘坤一《刘坤一遗集》
 - 36 王庆云《石渠余记》
 - 37 李秉衡《李忠节公奏议》
 - 38 唐景崧《请缨日记》
 - 39 马丕瑶《马中丞遗集》
 - 40 张联桂《张中丞奏议》
 - 41 《〈东方杂志〉中广西史料摘编》
 - 42 《广西官报》(极少部份)
 - 43 陈春源《广西留学史》
 - 44 邹鲁《中国国民党史稿》(简为《国民党史稿》)
 - 45 广西政协《辛亥革命在广西》(简为《辛亥革命》)
 - 46 乾隆《柳州府志》、《横州志》、《岑溪县志》
 - 47 嘉庆《广西通志》(简为《嘉庆通志》)、《续修兴业县志》
 - 48 道光《广西通志辑要》(光绪年间增补)、《义宁县志》、《南宁府志》、《融县志》、《天河县志》、《修仁县志》、《龙胜厅志》、《博白县志》
 - 49 同治《苍梧县志》、《藤县志》、《象州志》
 - 50 光绪《恭城县志》、《新宁州志》、《宁明州志》、《富川县志》、《镇安府志》、《宾州志》、《临桂县志》、《永安州志》、《郁林州志》、《容

县志》、《修仁县志》、《北流县志》、《平南县志》、《百色厅志》、《归顺直隶州志》、《镇边县志》

51 宣统《武缘县图经》

52 民国《广西通志稿》、《邕宁县志》、《灵川县志》、《全县志》、《灌阳县志》、《平乐县志》、《阳朔县志》、《永福县志》、《宾阳县志》、《崇善县志》、《隆安县志》、《同正县志》、《雷平县志》、《永淳县志》、《明江县志》、《上金县志》、《龙津县志》、《龙州县志》、《横县志》、《那马县志草略》、《昭平县志》、《思乐县志》、《苍梧县志》、《信都县志》、《怀集县志》、《贺县志》、《融县志》、《柳城县志》、《来宾县志》、《迁江县志》、《象县志》、《武宣县志》、《雒容县志》、《榴江县志》、《桂平县志》、《贵县志》、《陆川县志》、《北流县志》、《平南县鉴》、《上思县志》、《宜山县志》、《河池县志》、《罗城县志》、《思恩县志》、《三江县志》、《凌云县志》、《乐业县志》、《田西县志》、《西林县志》、《田阳县志》、《奉议县志》、《奉议州概况》、《合浦县志》、《钦县志》、《灵山县志》（以上均简为“民国××志”）

53 新编《广西通志》及各市、县志

54 其他

目 录

顺治朝（元年至十八年 1644—1661）	（1）
康熙朝（元年至六十一年 1662—1722）	（53）
雍正朝（元年至十三年 1723—1735）	（129）
乾隆朝（元年至六十年 1736—1795）	（169）
嘉庆朝（元年至二十五年 1796—1820）	（301）
道光朝（元年至三十年 1821—1850）	（338）
咸丰朝（元年至十一年 1851—1861）	（400）
同治朝（元年至十三年 1862—1874）	（489）
光绪朝（元年至三十四年 1875—1908）	（536）
宣统朝（元年至三年 1909—1911）	（731）

附:

“山东白马”在今河南滑县的发现与证实	唐志敬	（779）
南宁市区最早建置、城址的考证	唐志敬 雷时忠	（782）
后记		（795）

世祖顺治元年（甲申·公元1644年。明崇祯十七年）

三月十九日丁未（4.25） 正月初一日农民起义军闯王李自成称王于西安，国号大顺，改元永昌。随即出兵北上，昨日大军入燕京。本日，明崇祯帝自缢于煤山。明亡，凡276年。（《小腆纪年》卷1，4）

四月二十二日己卯（5.27） 明平西伯、宁远镇总兵吴三桂迎清军入山海关，败大顺军。二十六日，李自成退入燕京，二十九日称帝于武英殿。次日凌晨，率大军西行。五月初二日清睿亲王多尔袞率清军入燕京。（《小腆纪年》卷5，《世祖》卷5）

五月初三日庚寅（6.7） 明兵部右侍郎兼凤阳总督马士英等奉福王朱由崧（神宗孙）监国于南京，首建南明政权。初五日以史可法为东阁大学士兼兵部尚书，马士英为东阁大学士兼都察院右都御史、督凤阳等处军务。十五日（6.19）福王即帝位于南京，以明年为弘光元年，史称弘光帝。（《小腆纪年》卷5，6）

七月初二日丁亥（8.3） 清廷定自明年起采用“时宪历”，代替明朝之“大统历”。（《世祖》卷6）

初七日壬辰（8.8） 弘光帝命惠王及桂王朱常瀛移驻广西。（《明季南略》卷2）

十七日壬寅（8.18） 清摄政王多尔袞命自本年起，除正额赋税外，一切加派如辽饷、剿饷、练饷及召买米豆等一律蠲免。（《世祖》卷6）

八月初一日丙辰（9.1） 清廷采顺天督学御史曹溶议，照明制支給廩饩，赈助贫苦生员。（《王东华》顺治3）

初三日戊午（9.3） 明弘光帝命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佥都御史杨鹗总督贵州、湖广、广西军务。（《明季南略》卷2）

初八日癸亥（9.8） 清廷命各府、州、县、卫、所属乡村十家设一甲长，百家设一总甲，实行连坐法。（《世祖》卷7）

十四日己巳（9.14） 清廷定在京文、武官员俸禄仍照明朝旧例支給。（《世祖》卷7）

二十五日庚辰（9.25） 清廷命湖广道监察御史李春葵为广西道监察御史。（《世祖》卷8）

九月初三日戊子（10.3） 南明广西巡抚方震孺言狼兵擅长火器药弩，以副将朱之胤率千人入卫南京。（《明季南略》卷2）

十七日壬寅（10.17） 南明弘光帝命叶重华为广西按察使。（《明季南略》卷2）

十月初一日乙卯（10.30） 清帝福临即位于燕京，仍用大清国号，顺治纪元。初十日下诏颁布“合行条例”55款，中有：地亩钱粮俱照明朝原额（按据《通考》卷一：广西田每亩，民赋田科银二分四毫至二钱一分二厘二毫不等，米三升七合至五升三合五勺不等；官田米六升四合二勺至二斗七合七勺不等；瑶田米三升至五升三合五勺；壮田银九厘至二分二厘三毫不等，米三升七合四勺至五斗三合五勺不等；狼田银九厘，米四升三合八勺；学田银九厘，米二斗四升八合四勺不等），自本年五月初一日起按亩征收。辽、新、练三饷及召买津粮悉行蠲免。定丑、辰、未、戌年举行会试，子、卯、午、酉年举行乡试；各学生员照旧给廪、优免；盐税仍照旧额，免除各项加派等。（《世祖》卷9）

十九日癸酉（11.17） 南明弘光帝命兵部侍郎、金都御史、承（天）襄（阳）巡抚丁魁楚代沈犹龙（入为侍郎）为两广总督。（《明季南略》卷2）

二十五日己卯（11.23） 清廷以豫亲王多铎为定国大将军，率清军二万余人（含恭顺王孔有德、怀顺王耿仲明部）征伐南明。（《世祖》卷10）

十一月初四日戊子（12.2） 明桂王朱常瀛逝世于梧州，弘光帝谥为“端”。（《明季南略》卷2）

十二月初六日庚申（1645.1.3） 清廷定开垦荒地办法。凡州、县、卫、所荒地分给流民及官兵屯种，有主者令原主开垦，官给牛种，三年起科。（《世祖》卷12）

初七日辛酉（1.4） 南明弘光帝命何腾蛟以兵部侍郎总督川、湖广、云、贵、广西军务，兼督粮饷，召杨鹗回兵部。（《明季南

略》卷2)

二十八日壬午（1.25）弘光帝以应天府丞瞿式耜为右佥都御史、巡抚广西。是时，庆远府知府郭仪凤上疏欲挂冠勤王，且劾广西巡抚方震孺贪污。（《明季南略》卷2）

是年 定丁税沿用明制，广西人丁每口科银一钱五分零至四钱五分零不等。又定广西土贡：南宁、庆远、思恩、镇安、太平五府属土州、县、峒、寨每三年一次，贡马六十一匹。（《通考》卷19，38）

顺治二年（乙酉·1645年。南明弘光元年，隆武元年）

二月初六日己未（3.3）南明弘光帝以关守箴为广西左布政使。（《明季南略》卷3）

十三日丙寅（3.10）明靖江王朱亨嘉表贺弘光帝登位，并奏全州、永州、连州为“土贼”所踞。（《明季南略》卷3）

是月至八月 永安州大旱。（《清史稿》卷43）

三月十五日戊戌（4.11）弘光帝命九江镇总兵黄斌卿挂征蛮将军印，镇守广西。未赴任。（《小腆纪年》卷9）

是月 平乐下雹大如鹅卵。（《清史稿》卷40）

四月初五日丁巳（4.30）明朝发给僧、道度牒，每张须交银3.2两，今令免交。但不许私自削发为僧。（《世祖》卷15）

初九日辛酉（5.4）定乡试考题照明朝旧例：初场时文七篇，二场论一篇、表一篇、判五道，三场时务策五道。会试亦同。（《世祖》卷15）

二十五日丁丑（5.20）清豫亲多铎军攻占扬州、明督师、太傅、兵部尚书、建极殿大学士史可法被执不屈就义。“扬州士民死者凡八十余万。”（《小腆纪年》卷10）

五月十五日丙申（6.8）清多铎率兵占领南京，南明弘光帝已于初十日逃出，二十二日被俘于芜湖。（《世祖》卷16、17）

是月 李自成在率军自蒲圻、咸宁南下江西途中，于通山县九宫山麓被乡兵袭击杀害。时年39岁。（《清史编年》第一卷页76）

六月初五日丙辰（6.28）清廷下诏“各处文武军民尽令剃发，倘有不从，以军法从事。”十五日再限部文到日起十日内“尽令剃发”，“迟疑者同逆命之寇”、“杀无赦”。（《世祖》卷17）

闰六月初七日丁亥（7.29）明福建巡抚张肯堂、南安伯郑芝龙等奉唐王聿键监国于福州。二十七日（8.18）即皇帝位，改福州为天兴府，以是年七月初一日后为隆武元年。史称隆武帝。次日，明鲁王朱以海又称监国于浙江绍兴。（《小腆纪年》卷10）

七月初七日丙辰（8.27）清廷以都督同知谢弘仪为右都督，招抚广西。十三日加谢都察院右副都御史、提督军务。明年五月初四日撤各省招抚官。（《世祖》卷19.26）

八月初六日乙酉（9.25）明靖江王朱亨嘉不奉隆武帝诏，称监国于桂林，改桂林为西京，以总兵杨国威为大将军，推官顾奕为吏科给事中，全省除浔州、梧州二府外，俱从其命。以桂林不可守，谋据广东，命杨国威留守桂林，十五日，自带兵500名至梧州，命思恩参将陈邦傅至梧州会合。六月抵梧州之广西巡抚瞿式耜不从，亨嘉执之。两广总督丁魁楚遣陈邦傅等败亨嘉，亨嘉劫式耜回桂林。式耜结杨国威中军旗鼓焦琏，与陈邦傅里应外合，二十二日破桂林，俘亨嘉、杨国威等。（《小腆纪年》卷11，《所知录》卷上。光绪临桂县志卷18作八月初三日称监国）

是月 南明隆武帝诏至桂林，封居住梧州之永明王朱由榔为桂王。（《南明野史》卷下）

九月 李自成大顺军余部在高氏夫人领导下，于湖广与明督师何腾蛟及堵胤锡联合抗清。隆武帝封腾蛟为东阁大学士兼兵部尚书、定兴伯，胤锡为兵部右侍郎兼右佥都御史，高氏为贞义夫人，改高一功为高必正，李过为李赤心，俱封都督同知或佥事，郝摇旗、袁宗第等为总兵官，高、李营为忠贞营。（《小腆纪年》卷11，《永历实录》卷7、13）

十一月 南明督师何腾蛟募亲兵三万余人，中有广西罗城县壮人覃遇（裕）春（副将）及其子鸣珂所率交徒手狼兵五千人，驻湘北潼溪一带抗清。（《三湘从事录》，道光融县志卷8）

是年 清廷定钱制：制钱每文重一钱二分，七文钱准银一分（旧钱十四文准银一分）。（《通考》卷13）

定乡、会试举行日期：乡试为八月，会试为二月。俱以初九日考第一场，十二日考第二场，十五日考第三场。武闱乡试为十月。又定各省乡试中式名额，广西文科六十名，武科三十名。（《通考》卷47，53）又定优贡名额：府学二名，州、县学各一名。（嘉庆通志卷165）

怀远县瑶族首领余启泰自称为总兵，禁锢南明知县俞忠衮。（民国三江志卷7）

顺治三年（丙戌·1646年。南明隆武二年）

二月初十日丁亥（3.26）靖江王朱亨嘉被押解至福州，南明隆武帝废其为庶人，幽禁。杨国威、顾奕处斩。封丁魁楚为平粤伯，瞿式耜为兵部右侍郎，陈邦傅为富川伯，焦琰为都司使。以副使晏日曙代瞿为广西巡抚。封朱亨𣊠为靖江王。（《小腆纪年》卷12，《所知录》卷上）同日 广西有僧人自称系黄得功营中逃出之弘光帝，后审知其伪，下狱杀之。（《小腆纪年》卷12）

三月十八日乙丑（5.3） 赐傅以渐等400人进士及第、出身有差。本科广西无人赴试。又昨日从吏部右侍郎金之俊议：除一甲进士授以修撰、编修外，二甲前五十名选授六部属官，后二十名与三甲前十名选授中书、评事、博士、行人，三甲十一名至二十名选授知州，二十一名至七十名授推官，其余则选授知县。（《世祖》卷25）

四月二十五日辛丑（6.8） 清廷命各府设推官一员，大县设知县、县丞、典史各一员，小县设知县、典史各一员，其他推官、县主簿尽行裁革。（《世祖》卷25） 又：户部编纂《赋役全书》。（《清史稿·世祖本纪》）

是月 “广西酋长农国琦破县城，逐知县，巡抚晏日曙讨平之。”（邵廷采：《东南纪事》卷1）

六月初二日丁丑（7.14） 清军从间道窥湖广湘阴，南明江北巡